**羅東高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國語文競賽**

**朗 讀 競賽員注意事項**

一、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坐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(八分鐘)內可參閱字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二、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三、朗讀時間四分鐘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老師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四、朗讀時間由碼表控制，時間到(四分鐘)，按一次長鈴聲，不論所朗讀篇目是否告一段落，請立即下臺，違者依上述條款扣分。

五、上一位朗讀者下台時，下一位朗讀者應接著上台(依監場老師指示)。

六、上台應注意禮節，只可以代號自稱，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例：「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參賽的同學大家好，我是16號，我所要朗讀的篇目是第一篇「陳情表」(複誦)，文章內容……」

109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 朗讀篇目：

1、岳陽樓記

2、桃花源記

3、陳情表

4、師說

5、醉翁亭記